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系基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的调整,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3. 42 元/股调整为 3. 36 元/股。
- 2、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 3、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 4、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36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尹红	张娟娟	邱 红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3日